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码：厦华电子

股票代码：600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 1 号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 1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555 号

通讯地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555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名称：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 77 号地

通讯地址：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儒江西路 6 号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降低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华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厦华电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厦华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厦华电子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数联铭品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共计发行股份总额不超过 406,504,064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厦华电子的总股本将增至 929,703,729 股。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认购厦华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人对厦华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0.02%降低至发行后的 11.27%。厦华电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已经厦华电子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映光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华映吴江.....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福建华显.....	9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12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13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1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14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15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5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 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16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16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8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0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7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厦华电子、上市公司	指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70）
华映光电	指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吴江	指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福建华显	指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华映科技	指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鑫汇	指	厦门鑫汇贸易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映光电、华映吴江、福建华显
本报告书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出具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	指	厦华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华映光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治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32,552.6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114460288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1994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零部件、通信终端设备、光电子器件的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电子产品的批发；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 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 1 号
邮政编码	350015
联系电话	0591-88022163
传真号码	0591-8802205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华映科技直接持有华映光电 75%股权，通过华映吴江、福建华显间接持有华映光电 15%、10%股权，为华映光电控股股东。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映光电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	----------------

刘治军	无	男	00753873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林盛昌	无	男	01750088	董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钟博勋	无	男	06232785	董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张伟中	无	男	04885514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杨锦辉	无	男	02585113	董事、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严文武	无	男	03830599	监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李钦彰	无	男	05319505	监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黄国峰	无	男	08935326	监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刘治军	华映科技	董事长
	福建华显	董事长
	华映吴江	董事长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盛昌	华映科技	董事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凌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董事
钟博勋	华映科技	法务智权处处长
	福建华显	董事
	华映吴江	监事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伟中	华映科技	总经理
	福建华显	董事、总经理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华映吴江	董事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锦辉	华映科技	财务总监
	福建华显	财务负责人
	福州视讯	财务负责人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董事
严文武	华映科技	稽核处处长
	福建华显	监事
李钦彰	华映科技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处处长
	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厦华电子外，华映光电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以上（含5%）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华映吴江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治军
注册资本	12000 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26641771C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21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3 月 21 日至 2051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平板显示器、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及液晶显示屏模组制造、维修与销售；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555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555 号
邮政编码	215217
联系电话	0512-82868866
传真号码	0512-63406790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华映科技直接持有华映吴江 75%股权，通过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映吴江 25%股权，为华映吴江控股股东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映吴江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治军	无	男	00753873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张伟中	无	男	04885514	董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纪国琳	无	男	04348004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钟博勋	无	男	06232785	监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林沛洽	无	男	06586062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刘治军	华映科技	董事长
	福建华显	董事长
	华映光电	董事长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伟中	华映科技	总经理
	福建华显	董事、总经理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华映光电	董事、总经理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钟博勋	华映科技	法务智权处处长
	福建华显	董事
	华映光电	董事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映吴江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以上（含5%）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福建华显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治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4,830.1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57573886845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 2054 年 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液晶显示屏、模组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 77 号地
主要办公地址	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 6 号
邮政编码	350000
联系电话	0591-88022163
传真号码	0591-88022051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华映科技持有福建华显 100%股权，为福建华显控股股东
-------------	-----------------------------

（二）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华显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治军	无	男	00753873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黄拓中	无	男	06323107	董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钟博勋	无	男	06232785	董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张伟中	无	男	04885514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严文武	无	男	03830599	监事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杨锦辉	无	男	02585113	财务负责人	中国	中国台湾	是

上述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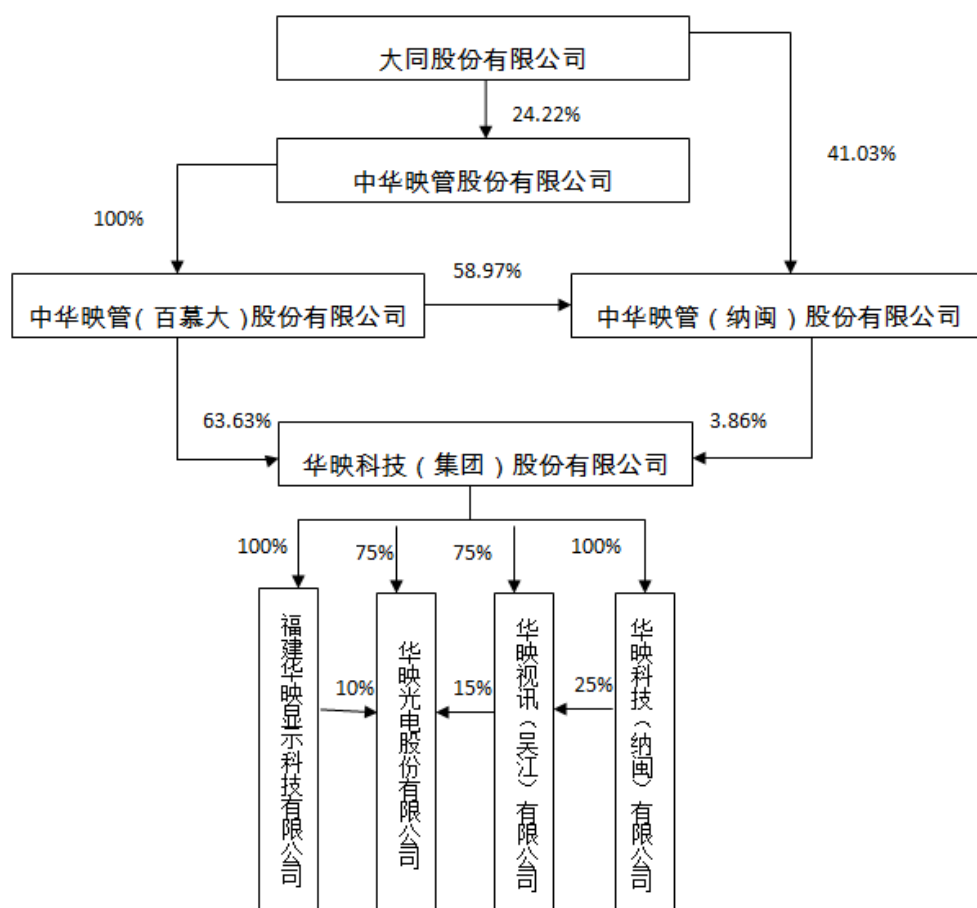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职务
刘治军	华映科技	董事长
	华映吴江	董事长
	华映光电	董事长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拓中	科立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人关系处处长
	华映科技	董事长特助
	福州映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
钟博勋	华映科技	法务智权处处长
	华映吴江	监事
	华映光电	董事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监事
	福州盘石一元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合伙企业)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张伟中	华映科技	总经理
	华映吴江	董事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华乐光电（福州）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华映光电	董事、总经理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严文武	华映科技	稽核处处长
	华映光电	监事
杨锦辉	华映科技	财务总监
	华映光电	财务负责人
	福州视讯	财务负责人
	福建华冠光电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	董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建华显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 5% 以上（含5%）股份。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中华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中华映管（纳闽）股份有限公司 41.03%股权转让给大同股份有限公司事项正在办理中。）

如图所示，华映科技直接持有福建华显 100%股权；直接持有华映吴江 75%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华映科技（纳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华映吴江 25%股权；直接持有华映光电 75%股权，通过华映吴江、福建华显间接持有华映光电 15%、10%股权。华映科技为华映吴江、华映光电、福建华显的控股股东。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均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存在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和经营的情形。

五、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基于华映光电、华映吴江、福建华显同受华映科技控制的关系，华映光电、华映吴江、福建华显为一致行动人。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厦华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认购,信息披露人对厦华电子的持股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0.02%降低至发行后的 11.27%。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是厦华电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结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继续减少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将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情况

厦华电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前，厦华电子总股本为 523,199,665 股，本次交易后，厦华电子将新增股本 406,504,064 股，总股本增至 929,703,729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映光电	79,365,079	15.17%	79,365,079	8.54%
福建华显	15,873,015	3.03%	15,873,015	1.71%
华映吴江	9,523,809	1.82%	9,523,809	1.02%
合计	104,761,903	20.02%	104,761,903	11.27%

注：假定厦华电子本次交易发行 A 股股票按照发行上限数量测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8 日，厦华电子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须经厦华电子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4,761,903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2%。

本次交易完成后，厦华电子总股本增至 929,703,729 股，因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参与认购厦华电子本次发行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将降低至 11.2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比例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被动减少 8.75%，其中华映光电的持股比例减少 6.63%、福建华显的持股比例减少

1.32%、华映吴江的持股比例减少 0.8%。

三、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一）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

（二）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映光电将其持有的厦华电子 52,454,133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厦门鑫汇，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其余上市公司的股份中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简要情况

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日期：2016 年 4 月 19 日

华映光电与厦门鑫汇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将所持上市公司 41,977,943 股股份的投票权委托厦门鑫汇行使。根据《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上述投票权委托已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到期。2016 年 4 月 15 日，华映光电分别向厦门鑫汇、厦华电子发送《告知函》，告知各方自发函之日起华映光电将自行行使厦华电子 41,977,943 股股份的投票权。投票权收回后，华映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华显、华映吴江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为 104,761,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20.02%。截至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的股东。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办公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治军

2016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治军

2016 年 4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治军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治军

2016年4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治军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治军

2016 年 4 月 2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厦华电子	股票代码	60087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兴业路 1 号、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兴东路 555 号、 福州市马尾科技园区 77 号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持股数量不变,但持股比例降低)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上市公司发行股票被动摊薄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104,761,903 股</u> 持股比例： <u>20.02%</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0 股</u> 变动比例： <u>-8.75%</u>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映光电、华映吴江及福建华显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为 104,761,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治军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映视讯（吴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治军

2016 年 4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华映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刘治军

2016 年 4 月 28 日